

SERVICE

第二十六届
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

The 26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14.3.21–23

国家会议中心 · 北京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Beijing





参展商服务手册

截止日期 / Closing date:

2014年2月21日 / 21 Feb. 2014

时间表

不迟于 2014 年 2 月21日请回传表格

超过递交期限 2014 年 2 月21日的订单将被加收 30 - 50 % 的附加费

开放时间

18/03 - 19/03/2014	搭建时间	08:30 - 17:30
20/03/2014	搭建时间	08:30 - 21:30
21/03 - 23/03/2014	展览时间	08:30 - 17:00（展商） 09:00 - 16:30（观众）
23/03/2014	撤馆时间	16:30 - 21:00

有关进出馆期间超时工作事宜，参展如需加班，请在加班当日的 15:00 前到大会指定承建商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的现场服务台统一申报。逾期将加收 **30 %** 的加急费。

1-4 号馆：
17:30 至 24:00 超时工作加班费用为每展台每小时 2,500 人民币。24:00 之后为每展台每小时 5,000 人民币。

5-6 号馆：
17:30 至 24:00 超时工作加班费用为每展台每小时 2,000 人民币。24:00 之后为每展台每小时 4,000 人民币。

水、电、气将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开始下午2点左右开始供应，每天展览结束30分钟后切断。
如果您（或您的承建商）需要申请提前供电或连续供电，请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重要信息

展会团队

展览管理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杜一鸣 先生
电话：+86(0)10-6505 8534
传真：+86(0)10-6505 3260
邮箱：duyiming@cwtc.com

惠通兴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张蕊 小姐
电话：+86(0)10-6818 1107
传真：+86(0)10-6821 4148
邮箱：raphael.zhang@htexpo.com.cn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赵军均 小姐
电话：+86(0)10-6590 7101
传真：+86(0)10-6590 7347
邮箱：rene.zhao@mds.cn

展商服务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明月 小姐
电话：+86(0)10-6505 4124
传真：+86(0)10-6505 3260
邮箱：wanmingyue@cwtc.com

惠通兴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武京京 小姐
电话：+86(0)10-6823 0786
传真：+86(0)10-6821 4148
邮箱：kishi.wu@htexpo.com.cn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胡雅雯 小姐
电话：+86(0)10-6590 7101
传真：+86(0)10-6590 7347
邮箱：grace.hu@mds.cn

广告 / 宣传资料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白 熹 小姐
电话：+86(0)10-6535 8533
传真：+86(0)10-6505 3260
邮箱：baixi@cwtc.com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田磊 先生
电话：+86(0)10-6590 7101
传真：+86(0)10-6590 7347
邮箱：daniel.tian@mds.cn

展览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 国家会议中心 邮编：100105

指定承建商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张榕 小姐 / 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推荐特装摊位设计 & 搭建

亚讯联合（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刘龙
电话：+86-10-82609935 / +86-13581762067
传真：+86-10-82609915
邮箱：consult@jtmedical.com

指定承运商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孟芝 小姐（国际货运）
钟明 先生（国内货运）

电话：+86(0)10-6591 0289/65
传真：+86(0)10-6591 0280
邮箱：sophiameng@okt-logistics.com
zhongming@okt-logistics.com

指定旅游代理

中商行（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王小龙 / 吴晓波

电话：+86(0)10-5165 6540
传真：+86(0)10-6609 5637
邮箱：wangxl@ccme.china.com
wuxb@ccme.china.com

1. 入场须知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欲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并需缴付加班费。

观众
专业观众在进入展馆之前必须完成登记手续。另外必须与所展览的行业相关且穿著整齐。主办单位有决定观众可否进入展馆的绝对权力。

参展商请注意，只有由主办单位印发的正式邀请函才能作为有效的入场凭证。私人印制的邀请卡将不被接受。十八岁以下人士一律不得进入展馆。

承建商
除大会指定承建商之外，所有承建商（包括展台搭建、内部装饰等等）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取得施工工作证之后，才能在进场 / 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在展览期间，如承建商需安排小量工作人员于展会期间进入会场作清洁，开关电源等工作，请在进馆期间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现场工作人员证件。

2. 保险、责任及危险
在布展期、展览会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财物引起之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不会危害主办单位及展馆方之利益。

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亦应为其它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第三者保险。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之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竖立、完工、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3. 货运
展馆内整体货运 / 运输展品之工作由大会指定承运商统筹。展馆内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不得使用货车、汽车、叉车或其它搬运工具（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4. 手提货物
- 在布展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需向大会指定货运公司登记并领取放行条后，才可把手提货物移进或移离展馆。
- 在布展期内，请确保贵展台已准备好接收展品，并请考虑到过早把贵重展品留在展台之危险性。
- 所有带进离展馆的展品必须前往大会指定货运商的现场服务台登记。否则，将未登记的手提展品携带出馆时可能出现延误。
- 请勿快递任何物品到会场。

5. 保安
主办单位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展览会期间及布展或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其它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展馆内将提供保安服务，但参展商亦应小心保管展品及财物，主办单位不必为之负上责任。
-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装设可以上锁的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锁柜 – 当有人在展台当值时方展示出来。
- 展览会最后一天，参展商紧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完结时，承建商将立刻拆除所有家俱。
- 当值之保安守卫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之货品。

6. 展台运作
参展商应紧守展览会之开放时间，**不可：**
- 无人看守展台。
- 把展品搬离展台或展馆（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
- 在展会最后一天正式闭馆前拆卸展台及搬走展品。
- 在撤展期后遗留任何物品或展品于展馆。

如参展商没有特别指示，主办单位及展馆将于撤展期间，弃掉所有遗留馆内之物品或展品。

展览会中严禁零售。如有展商违规，主办单位将有权停止有关展商进入展馆。

7. 公开播放电影 / 视听资料 / 录音制作
所有于展览会公开播放之电影、录像带或幻灯片必须预先获有关当局批准，参展商可委托指定货运公司代办。

所有影音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音量高低可接受与否由主办单位决定，如认为有理，有权限制展品之操作或示范。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 / 影音播放所产生之音量作出控制。根据规定，在其展台接邻的行人信道或隔邻展台量度不得超过 75 分贝。此外，每个喇叭的输出功率必须要维持 1000 瓦以下。主办单位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

8. 展品示范与操作
凡有意于展台内示范或操作机械设备之参展商必须注意：
- 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作好一切安全措施。
- 确保展品装设足够之安全设备，这些设备只可于机械不操作及没有接驳电源的情况下，方可移走。
- 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部份在任何时间内均处于展台范围内，并确保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伤。
- 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做成滋扰，主办单位有权限制任何引起合理投诉之展品操作。
- 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之工业气体作示范之用。
- 负责清除由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9.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租用的展台范围内发放宣传品，如宣传单张、小册子及产品简介。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单张、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10.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及同意，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11. 餐饮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场馆外的饮食不得带进场馆。请到展馆内的餐厅或小食部购买。请不要在展台内就餐，以保持展台的清洁。

12.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每天提供展馆清洁服务（展品除外）。展览会期间，标准展台及租用光地之清洁（展品除外），则分别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及个别承建商负责。另外，参展商亦应经常保持展台整洁。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料、纸箱、空盒、装箱、建筑废料等，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13. 争端解决
展览现场发生争议时，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展览会的利益和所有参展商的平等权利。作为展览会的组织者，主办单位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争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14. 知识产权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1. 搭建和拆卸

1.1 展台搭建及拆除时间

在展馆内以及室外区域，展台搭建和拆除的正常时间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 30 分（在最后一个展台搭建日为晚上 9 点 30 分）。请注意现场展商公告牌上的变动通知。出于一般安全原因，超出规定时间将被禁止进入展馆和场地。布展时，参展商如需延长工作时间，请在当日下午 3 点前到展览会现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加班并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用。逾期将加收 30% 加急费。

1.2 展馆和展览场地的技术数据

展馆的尺寸

展馆	搭建最大高度	地面承重
1–4 号馆	5 米	3.50 吨 / 平米
5-6 号馆	3.5 米，局部 2.5 米	800 千克 / 平米

地脚和地洞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上钉钉子、钻孔。

1.3 电，水，压缩空气

a) 电

供电电源为 380 V / 5 线，220 V / 3 线，50 HZ。需要特别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按驳）之参展商须自行准备或透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安排变压器、变流器等。

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导电体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 源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日光灯镇流 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强光灯具应加装有效保护措施，安装高度不低于 2.5 米。高温灯具要加装保护罩，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施工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 盖板（如木制、铁制）加以保护。

b) 水

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c) 压缩空气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设备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向指定的承建商缴纳相同排量空压机 10% 的管理费。

警示 1.3 a), 1.3 b) 及 1.3 c)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只能由展馆方或大会指定承建商来操作，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将停止供应。

依据展台分配方案，各参展商必须实地检查现有设施的位置和尺寸，特别是火灾警报器、立柱、供应管路、通风格栅、逃生掀盖等。在必要的情况下，还要对展台承建商提出相应的指导。不得超出展台的界限。每个参展商 / 展台承建商应在搭建工作开始之前检查展位场地是否完好，如发现任何损坏应向展馆报告，否则参展商造成的损坏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展会结束后的修理费用。

1.4 货物的运输、展览和拆卸

制造商和经销商有责任将包装材料回收，例如纸板箱、包装纸、包装盒、托盘等，并有义务作出安排以便对这些材料加以利用。同样，所有展台在拆除后，都应从我们货运代理的空箱仓库获得需重新利用的包装材料。不再重新使用的包装材料可由我们的服务合作伙伴发送到材料回收设施。

1.5 海关手续

展馆是海关监管场所，所有展览期间摆放于展馆内之货品均为暂时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准把货品运离展馆。请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展品清关。所有入口之饮料（包括酒类），必须申领进口证和卫检证，该类物品必须经由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中国有关规定，详情请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络。在派发纪念品前，参展商需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呈交货单，详列数量及价值，并缴付进口税。请保留所有海关发出的收据，以便有需要时可经大会指定承运商凭有关收据为阁下提取展品。

2. 规章制度

2.1 展台设计及搭建

所有展台设计和搭建必须服从于由相关政府机关制订的规章制度，并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要求。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和展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展台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来搭建，并且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完成搭建工作。

展位背墙 2.50 米以上的部分必须为中性白色。此类展位的操作员应负责确保相邻展位的利益不受影响。面向观众通道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除非参展条款里有说明，否则展台面向观众通道的一侧，封闭区域不得超过 50%。搭建展位时，必须注意确保展位的使用没有障碍。

不得损坏、玷污或以任何方式对展馆组件以及技术设施进行变更（例如钻孔、使用钉子和螺丝、胶水、电焊）。不允许将油漆、纸张或粘合剂涂贴在展馆的墙壁及立柱上。展台搭建材料或展品不允许对墙壁组件和技术设施造成任何损坏。搭建展台时，位于展台区域内的展馆立柱和支撑结构在不产生损坏的前提下可被遮蔽至允许的高度。禁止将文字直接粘贴在展馆墙壁和立柱上。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且不得超出展台区域。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材料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使用的所有材料在清除后均不得有余留。油、油脂、油漆等物质以及同类材料一旦接触到展馆地面，必须即刻清除。油漆和粘合剂均不得在展馆地面上使用。参展商必须承担污损地面的修理费用。

a) 标准展台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 B2，标准展位**”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 B10，家具 & 展台配备**”。

所有于展台内使用或展示之展品、物料及装修材料，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并符合所有适用之防火及建筑条例。展馆内的间隔板、地面、天花及任何其它结构严禁用钉、钻凿及 / 或进行任何装修。如对展台、装修材料、设备及展场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主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b) 标准展台内部装饰

主办单位指定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展览会标准展位的承建商。参展商也可以自行指定承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及内部装饰，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 不得拆除公司招牌板及其固定构件
- 未经主办机构同意，不得拆除标准展台内任何原有构件，包括照明装置。
- 不得擅自改动任何照明装置；若需进行改动，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
- 外来装置不得以任何方法附加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任何因擅自在结构上附加装置而造成的损坏，概由有关参展商负责。
- 所有外来装置必须于展览会完结时拆除。参展商若因疏忽而未拆除该等装置，主办单位有权向其收取废物处理费。
-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打钉或钻孔。
-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施用强力黏贴剂或胶水。
- 所有贴在标准展台围板及陈列架的胶贴，必须于展览会完结时清理妥当。倘若胶贴未有清理，主办单位有权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清理费。
- 标准展台的构件、照明装置及家具全属大会指定承建商所有。承建商拆卸展台装置后，原有家具必须放于展台范围内，其他物品亦须放回原位，以示展台完整交还。若因拆卸程序不当而导致任何物件遗失或损坏，概由有关参展商负责。
- 参展商保证，对于任何因其对标准展台施工而引致的索偿，主办单位无须负责。
- 请提前告知大会承建商展台内部的装饰安排。

c) 光地展台

以下规定适用于**所有光地展台及进行内部装饰的标准展台。**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依照主办单位之布展及撤展时间表。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一律不得提早进馆布展及撤展。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所有特装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 所有展台所设计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时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 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
- 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 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有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 1 米 2 高，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据国家会议中心规定，自备灭火器，**每五十平方米配备两具灭火器**。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 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展览现场管理办公室。
-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请注意所有电力及水力安装必须经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操作。
- 不可储存货物于展台以外的地方，包括展馆之出入口或窗旁。参展商所委托之承建商需负责清理展台搭建垃圾、包装及废弃物，并将其移离展馆。所有施工用物料、空箱、展品及宣传物品必须在展览会拆卸期后尽快清理于展览场外。否则，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须承担清理垃圾的相应费用。
- 如展台现场操作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或财物方面的损失，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或赔偿要求。

2.2 搭建高度

展商需自行为其展台搭建背板。严禁使用隔壁展台的背板作为自身展台的一部分或对其进行装饰布置。

展位后墙 2.50 米以上的部分应由参展商粉刷为中性白色，以不妨碍相邻参展商的利益，但该装饰部分中**不可包含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否则，此超出部分必须距离隔壁展台至少一米距离，或者获得相邻展商的书面同意。展品不受此限制。

面向相邻展台的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需与其相邻距离应超过 3 米。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的背面必须覆盖适宜并通过主办单位批准。

2.3 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请特装搭建商在 **2014 年 2 月21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供施工人员一寸彩色照片、两套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平面图、效果图、立面图、电路图、结构图，材质图、并标明尺寸），并快递或前往**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递交，办理施工手续。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

只有在获得所有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搭建商才能在展位上施工。

2.4 火灾预防及安全规范

消防安全责任
所有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员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以及国家会议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展台搭建材料和装饰材料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任何种类的装饰材料都必须至少达到 B1 级要求。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危险物
未经主办单位、国家会议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不得在展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主办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同意的地点。
-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
- 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
- 禁止进口的物品
- 侵犯专利权的物品
- 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会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和资料。
- 可能有碍主办单位正常运作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吸烟
任何时间展馆内严禁吸烟。

气球
展馆及展览场地内禁止使用充有可燃气体的气球。只有事先获得主办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展馆。不允许分发由可燃气体填充的气球。

烟雾
演示展品生成的烟雾、废气和其它刺激性气体必须通过展厅的空气过滤和排风系统导出排除。该事项必须通过主办单位和国家会议中心安排。且须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压力容器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氦、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参展单位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15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油漆
在展馆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使用无毒油漆
-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油漆工作不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切断部件的磨削以及所有明火作业
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空箱
展台及展馆的所有区域之内禁止存放任何种类的空箱（如包装和包扎材料）。空箱必须被立即交由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请接洽大会指定运输代理。主办单位及国家会议中心有权利移除参展商存储在违反规则区域的空箱，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高空作业
在搭建和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在展馆内施工。

-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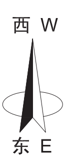
3. 展会期间

3.1 高频设备和其他无线电设备、无线传输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3.2 起重机、叉车和空箱
在展会场地内，参展商不得使用自备的起重机和叉车。在展览地点只允许操作由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提供的设备。货运代理在展览场地内拥有唯一的处理权，如将展品和展台结构等运送至展台，还包括提供各类所需的附属设备，以及办理物品的清关手续。对于货运代理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主办单位概不负责。禁止在展台处储存任何种类的空箱。



CHINA MED 2014
第二十六届
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表



参展商证件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明月 小姐
电话：+86(0)10-6505 4124 传真：+86(0)10-6505 3260
电邮：wanmingyue@cwtc.com



惠通兴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京京 小姐
电话：+86(0)10-6823 0786 传真：+86(0)10-6821 4148
电邮：kishi.wu@htexpo.com.cn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 昆 小姐
电话：+86(0)10-6590 7101 传真：+86(0)10-6590 7347
电邮：kelly.xu@mds.cn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展馆 / 展台号

- 主办单位只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入场证
- 参展商可在布展期间于参展商登记处领取参展商证件
- 请将贵公司到展会现场的工作人员资料登记在下表内
- 参展商证件按照展台面积发放：

- 每 9 平方米发放五张证件；
- 每个参展商最多发放 60 个参展商证

请使用正楷汉字填写，如果填写空间不够请另附表格：

公司名称

姓名 职位 国籍

姓名 职位 国籍

姓名 职位 国籍

姓名 职位 国籍

姓名 职位 国籍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明月 小姐
电话：+86(0)10-6505 4124 传真：+86(0)10-6505 3260
电邮：wanmingyue@cwtc.com

惠通兴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建忠 女士
电话：+86(0)10-6822 7511 传真：+86(0)10-6821 4148
电邮：hejianzhong@htexpo.com.cn

Messe Düsseldorf Shanghai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雅雯 小姐
电话：+86(0)10-6590 7101 传真：+86(0)10-6590 7347
电邮：grace.hu@mds.cn

公司名 _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城市，国家 ______

联系人 __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

展馆 / 展台号 ______

主办单位将为参展商提供数量有限的入场券，以便供其自行安排分配。如果参展商打算邀请自己的客户参加展会，请填写所需要的门票数量，主办单位将相应地给您寄送入场券。

参展商用于自行邀请客户所需的入场券数量 __________ 个。

______
公司名称

______
邮寄地址

______
邮编，城市，国家

______ 联系人 __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公司盖章，签名 ______ 日期

表

B1

服务订单清单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请在所需服务的相应表格旁打勾，并附上填写好的该表格一并传回。

是	否	服务		备注
☐	☐	表 B 2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	☐	表 B 3	特装修展台搭建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	☐	表 B 4	展位平面图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	☐	表 B 5	照明电气安装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	☐	表 B 5a	机器设备电气安装	
☐	☐	表 B 6	展台照明	！仅适用于 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搭建的展台的参展商！
☐	☐	表 B 7	水，压缩空气	
☐	☐	表 B 8	电话，网络	
☐	☐	表 B 9	人力安排，展位清洁	
☐	☐	表 B 10	家具，展台配备	
☐	☐	表 B 11	视听设备	

备注：

1. 如您需要上述里列表中的服务项目，请将此表连同相关表格传真至相关的表格负责人。如您不需要任何额外服务项目，则只需将此表格连同必须填写的表格填好后，传真至相关的表格负责人。
2.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请在递交期限前填写表格以确保供应。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和现场订单将被加收**30 - 50 %**的附加费。如您是在递交期限后报名参展的参展商，请马上填写并递交表格。
3. 在收到您的订单后，相关的表格负责人将给您发出确认书/帐单。如您在两周内未收到答复，请与我们联系。
4. 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且不会退款。
5.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包括送货、安装、展期维护及收货服务。
6.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2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标准展位

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A：地面

标准展位地面满铺灰色地毯。改变地毯颜色：额外付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 是，我们想改变地毯颜色为：____________

B：招牌板

- 面向通道的每一侧，标准展位配有一套招牌板，上刻有公司中英文名称 – 文字约 10 厘米高

中文（最多 15 个汉字）：

英文（最多 30 个字母，包括空格）：

C：配置 *

面积（平方米）	9	18	27	36	45
白折椅，A-19	2	4	6	8	10
吧椅，A-22（仅供1–4号馆标摊）	1	2	3	4	5
带锁问询台	1	2	3	4	5
射灯（100 瓦），A-34	每 4 平方米 1 个射灯				
5A/220 伏插座，限量 500 瓦，A-32	1	2	3	4	5
废纸篓，A-28	1	1	2	2	2

* 我们保留对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力。标准展位配置中未使用的项目不予退款。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3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特装修展台搭建

所有空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城市，国家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施工人员信息，其中包括：姓名、一寸彩色照片、工种、身份证号；
2)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须加盖公章（**请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索取文件**）；
3) 电气安装申请表；
4) 两套展台施工图纸，其中包括：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设计人员、电工和其它技术工种需提交国家颁发的技术证书复印件；
7) 所有双层或多层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 **2014 年 2 月21日**前与**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加收 **30 %** 费用。

- **施工证件费**

承建商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交纳施工证件费，交纳标准为**人民币 56元/ 人**（含押金人民币 **30**元/ 人）。

- **货车证办理：**

承建商可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前申请，或现场到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台办理，费用为**人民币70元/张/次，**每次停车不能超过两小时。

- **施工押金**

项目	押金（RMB）
小于等于 100 m^2	20,000
大于 100 m^2 小于等于 200 m^2	30,000
大于 200 m^2 小于等于 300 m^2	40,000
大于 300 m^2	50,000

- **施工管理费**

如果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并非大会指定承建商，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交纳标准为**人民币 26 元 / 平米，**用于进行现场协调，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设计图及清理施工垃圾等工作。如果实际费用超过所收取费用，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向参展商或其承建商索取超出部分的费用。

此表须由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共同签署。

展台承建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表
B4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展台布局图

所有参展商必须交回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请在下面图上（展位平面图）准确标出所租赁设施的位置方向及尺寸，或另附图纸标出，如：电箱、射灯、电源插座、进水 / 排水口、电话等。如无特殊需求，请在下方注明 “请按标准方案布置” 即可。

请务必填写此表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

大会组委会如果在截至日期前没收到此表，展位所有设施的安装位置将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决定，任何现场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比例 **1:50 or 1:100**

背墙

正面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5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照明电气安装

所有空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交回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50 % 的附加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系统，380V/5 线，220V/3 线，50HZ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和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电源报价含电费，不包括机器接驳。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B501		220 伏单相电源插座，15 安培	个	1,820	
B502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15 安培	个	3,120	
B503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30 安培	个	4,940	
B504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60 安培	个	8,060	
B505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100 安培	个	11,180	
				总计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由于库存有限，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格，且包括电路检查，安装及现场维护费。
-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个电源仅供一台机器设备使用，不得用万能插座或其他方法将其匹开供多个机器设备同时使用。否则，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的操作和演示。
- 如果需要订单以外的其他电工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订单适用于 **2014 年 3 月 21-23** 日期间的供应，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供电将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30 分钟后切断。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5a

机器设备电气安装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5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城市，国家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____________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系统，380V/5 线，220V/3 线，50HZ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和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电源报价含电费，不包括机器接驳。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B501a		220 伏单相电源插座，15 安培	个	1,040	
B502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15 安培	个	1,950	
B503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30 安培	个	3,900	
B504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60 安培	个	6,110	
B505a		380 伏三相电流连接，100 安培	个	9,100	
临时用电（含电费）					
B506a		施工临时用电，15A/220V	个	390	
				总计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由于库存有限，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格，且包括电路检查，安装及现场维护费。
-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个电源仅供一台机器设备使用，不得用万能插座或其他方法将其匹开供多个机器设备同时使用。否则，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的操作和演示。
- 如果需要订单以外的其他电工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订单适用于 **2014 年 3 月 21-23** 日期间的供应，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供电将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30 分钟后切断。

公司盖章，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仅适用于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搭建的展台参展商！

表

B6

展台照明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50 % 的附加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GISACA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请提供我们（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A-32		插座	5 A / 220 V, 标配	个	80	
A-33		日光灯	40 W	个	45	
A-34		射灯	100 W, 标配	个	90	
A-34.1		长臂射灯	100 W	个	90	
A-35		珠宝灯	50 W	个	60	
A-36		金卤灯 1)	150 W	个	260	
A-37		金卤灯 2)	150 W	个	260	
					总计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由于库存有限，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格，且包括电路检查，安装及现场维护费。
- 为防止损坏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个电源仅供一台机器设备使用，不得用万能插座或其他方法将其匹开供多个机器设备同时使用。否则，
- 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品的的操作和演示。
- 如果需要订单以外的其他电工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出于安全考虑，供电将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30 分钟后切断。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7

水，压缩空气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5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凡压缩空气设备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向指定的承建商缴纳**相同排量空压机 10 % 的管理费**。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和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

请提供我们（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水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厨房设备用 生活供 / 排水（含水费）：					
B701		供 / 排水源，不含水盆	个	1,320	
B702		供 / 排水及水盆	个	1,580	
机器供 / 排水（含水费）：					
B703		供 / 排水 1/2”	个	1,730	
B704		供 / 排水 3/4”	个	1,910	
B705		供 / 排水 1”	个	2,090	
B706		供 / 排水 1 1/4”	个	2,310	
B707		供 / 排水 2”	个	2,530	

编号	数量	压缩空气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B708		≤ 排量 0.8 m^3/min，压力 6~8kgf/cm^2	个	2,080	

- 供水压力约为 4 公斤 /cm^2。
- 连件配件及全部连接工作需由参展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自行安排。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 订单适用于 **2014 年 3 月 21-23** 日期间的供应，如需提前或延后供应，将根据要求被加收额外的费用。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8

电话，网络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5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请提供我们（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B801		市内电话	不含话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	1,040	
B802		国内长途电话	不含话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及话费押金人民币 1000 元	1,170	
B803		国际长途电话	不含话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及话费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1,300	
B804		1M 带宽	不包括设备	13,000	
B805		2M 带宽	不包括设备	19,500	

总计 ____________

- 参展商需承担因租用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所有租用设备将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送至展位，请参展商于展览结束当日归还。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9

人力安排，展台清洁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编号		单价（人民币）	人数	日期从 / 至	金额（人民币）	请注明工种及所需技能
B901	技术工人 / 天	230				
B902	杂工 / 天	130				
B903	展台清洁 / 平方米	按需求提供				开展期间吸尘和清理废纸篓

总计（人民币） ____________

收取并处理展示设备的废弃物或样品：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报价，并说明废弃物的种类、重量及大小和数量。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表

B10

家具，展台配备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编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A-1		铝围身，白色，50x250 厘米高	200
A-2		铝围身，白色，100x250 厘米高	260
A-3		锁门，95x200 厘米高	280
A-4		平层板，100x30 厘米	45
A-5		斜层板，100x30 厘米	50
A-6		问询台，50/100/ 高 76 厘米	220
A-7		锁柜，50/100/ 高 76 厘米	260
A-8		高展示台，50/50/ 高 75 厘米	180
A-8.1		高展示台，50/50/ 高 50 厘米	180
A-9		低饰柜，50/100/ 高 100 厘米	300
A-10		高饰柜，50/100/ 高 250 厘米	550
A-11		玻璃圆桌，直径 80 厘米，高 75 厘米	90
A-12		白色圆桌，直径 80 厘米，高 75 厘米	90
A-13		木纹圆桌，直径 80 厘米，高 75 厘米	90
A-14		白色方桌，65/65/ 高 68 厘米	80
A-17		单人茶几，60/60/ 高 43.5 厘米	200
A-18		双人茶几，120/60/ 高 43.5 厘米	300
A-19		白折椅，标配	30
A-20		铝椅	60
A-21		S 型吧椅	70
A-22		太空吧椅，标配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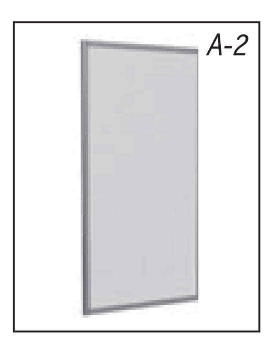
编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A-23		异型吧椅	100
A-24		黑皮椅	60
A-25		旋转办公椅	150
A-26		单人沙发，81/85/ 高 75 厘米	350
A-27		双人沙发，180/70/ 高 75 厘米	500
A-28		废纸篓，标配	15
A-29		资料架	90
A-30		站立式衣架	80
A-31		栏河柱 / 红色拉带	60
A-38		单门冰箱 45 升	300
A-39		双门冰箱 90 升	500
A-40		立式饮水机（含两桶水）	200
A-41		咖啡壶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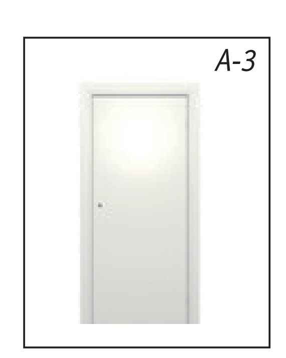
总计 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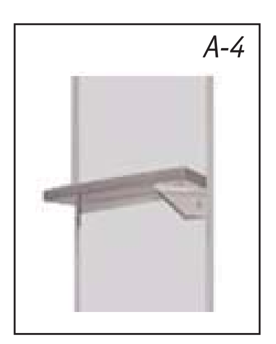
- 全部项目的价格包含租赁、搭建及拆卸。
- 由于库存有限，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 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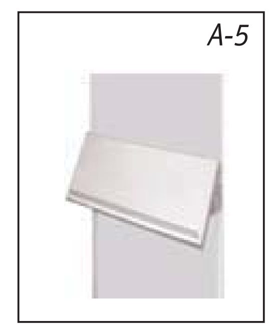
公司盖章，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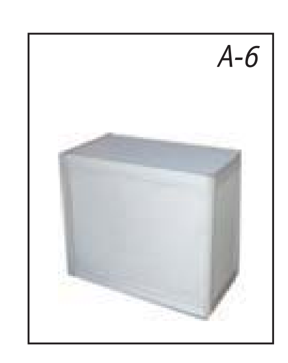
日期

A-2


A-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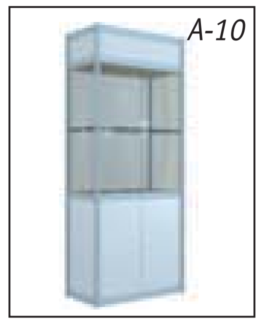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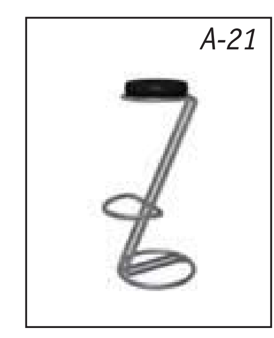

A-14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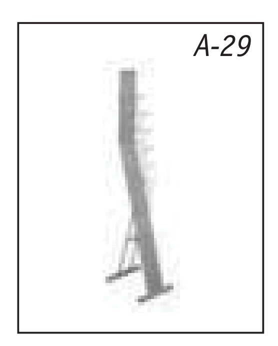

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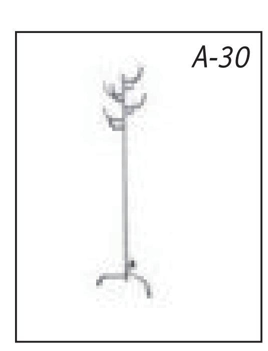

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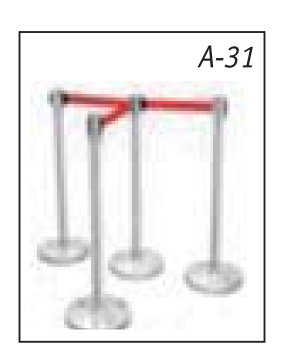

A-26


A-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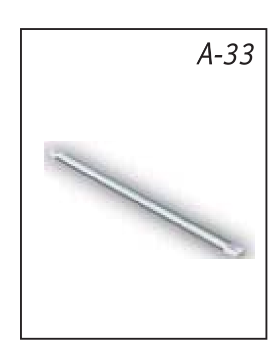

A-28



A-29


A-30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A-38


A-39


A-40

视听设备

B11 表

递交期限：2014 年 2 月21日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
将被加收 30 % 的附加费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ISACA EXHIBITION CO.,LTD

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南办公楼 1403-05
邮编：100062

公司名

地址

邮编，城市，国家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HINA MED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张榕 小姐/张婧 小姐**
电话：+86(0)10-8479 0199转103
+86(0)10-8479 0199转105
传真：+86(0)10-8479 4020
邮箱：gisaca@gisaca.com.cn

请提供我们（随附安装图纸）：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B1101		42” 等离子电视机	台	2,500	
B1102		A4 彩色喷墨打印机	台	544	
B1103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1,020	
B1104		17” SVGA 彩色显示器	台	560	
B1105		19” SVGA 彩色显示器	台	1,120	
				总计	

全部项目的价格均为租赁价，包括送货、调试、展期维护及收货服务。
由于库存有限， 超过递交期限的订单可能无法保证提供。
订单项目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后才有效

重要：订单项目自提供至收回期间由参展商负责保存。

公司盖章，签名

日期



CHINA MED 2014
2014 年 3 月 21-23 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C1 表 住宿

递交期限：2014 年 3 月7日

请将此表反馈至：官方指定住宿服务代理商
中商行（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ChinaCommerce International M.I.C.E.(Beijing) Co., Ltd.

展馆 / 展台号

联系人: 王小龙/吴晓波
电话: +86(0) 10-5165 6540
传真: +86(0) 10-6609 5637
邮箱: wangxl@ccme.china.com
wuxb@ccme.china.com

展会推荐酒店

	酒店名称	星级	距离展场	为参展商提供的酒店优惠价格
1	名人国际大酒店	★★★★★	约 1 公里	豪华间 680 元间/晚 (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2	国家会议中心酒店	★★★★	展馆边	高级间 950 元间/晚 (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3	亚奥国际酒店	★★★★	约 0.8 公里	标准间 550 元间/晚 (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4	亚运村宾馆	★★★	约 1 公里	标准间 380 元间/晚 (含双人早餐 免费宽带)
以上房价包含服务费和税。				

酒店住宿预定表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传真		手机		
客人姓名	酒店选择			日期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房数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 大床房	☐ 双床房	☐ 无烟房				

说明/NOTES：

1、请您将以上表格填好后，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我公司。我们将在 48 小时内回复确认。如未收到确认，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免遗漏您的预订。

2、收到确认函后，请您在 3 月 7 日前，预付所订房间的第一晚房费至我公司帐户中作为担保，并将汇款凭证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如逾时未收到预付款或您的特殊说明，房间预订将被取消。

户名：中商行（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帐号：3454 6085 2325

3、当您取消预订时，请在入住前 48 小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们取消。否则酒店将收取您的第一晚房费作为损失费。

4、可用国际信用卡担保您的房间预定。

☐ American Express ☐Master ☐Visa

信用卡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印章　　　　姓名（请用正体）　　　　签字日期

1. 行车路线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国家会议中心

a) 乘坐出租车，约 45 分钟；
b) 机场大巴四号线，健翔桥站下，再转乘出租车，约 45 分钟；
c) 机场快轨到三元桥站下，再转乘出租车，约 40 分钟

• 北京火车站 -> 国家会议中心

a) 乘坐出租车，约 40 分钟；
b) 乘 103 路公共汽车到沙滩路口西，然后转乘 85 路公共汽车至国家体育馆站下车，约 50 分钟；
c) 乘地铁二号线到雍和宫下车换乘地铁 5 号线在惠新西街南口站下车换乘地铁 10 号线至北土城站下车，再换乘 8 号线至奥林匹克公园站，A 口或 E 口出，约 40 分钟

• 北京西站 -> 国家会议中心

a) 乘坐出租车，约 50 分钟；
b) 乘 83 路公共汽车至国家体育馆站下车，约 50 分钟

• 市内 -> 国家会议中心

地铁 10 号线至北土城站下车，再换乘 8 号线至奥林匹克公园站，A 口或 E 口出，约 30 分钟

2. 自驾小客车车证办理

• 国家会议中心地下停车场

小客车停车证需要提前办理，方可停入国家会议中心地下停车场，否则将会按小时收费，费用为：**人民币5元/小时**。

办证地点：会议区三层商务中心
费用为：**人民币80元/张/展期**。

2. 运输服务

指定承运商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F05-3C 邮编：100101

孟芝 小姐（国际货运）/ 钟明 先生（国内货运）
电话：+86(0)10-6591 0289/65
传真：+86(0)10-6591 0280
邮箱：sophiameng@okt-logistics.com / zhongming@okt-logistics.com

货运期限

海外展品抵达天津港口（整柜）	2014 年 3 月 02 日
海外展品抵达天津港口（拼箱）	2014 年 2 月 23 日
海外展品抵达首都机场	2014 年 3 月 09 日

a) 参展商可自行选用其他货运公司运送展品到北京，但为了方便现场统筹起见，展场内的展品运送，必须由大会指定承运商承办。如参展商选用非大会指定的承运商，请详列该公司之名称及联络人给大会指定承运商。为方便现场操作及追查展品，我们极力建议选用非大会指定货运公司的参展商，在布展前预先取得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联络方法，因为除了大会指定的承运商外，其它承运商将不会设立现场办公室。

b) 大会指定的展览承运商拥有在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场地的唯一操作权，即展馆内整体货运及运输展品的工作等，包括对必要的技术设备的处置及临时和 / 或永久进口的清关。

c) 展品尺寸、重量或负荷超出规限（请参阅展馆规格）的参展商，如没有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须承担一切后果。

d) 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北京地铁及站点示意图

CHINA MED

北
NORTH

图例：
Legend

- 地铁一号线 地铁八通线
- 地铁四号线 地铁大兴线
- 地铁六号线
- 地铁九号线
- 地铁十三号线
- 地铁十五号线
- 地铁亦庄线
- 机场线
- 地铁二号线
- 地铁五号线
- 地铁八号线
- 地铁十号线
- 地铁十四号线
- 地铁昌平线
- 地铁房山线
- 换乘站

国家会议中心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特别提示：

9号线军事博物馆站暂缓开通

14号线七里庄站暂缓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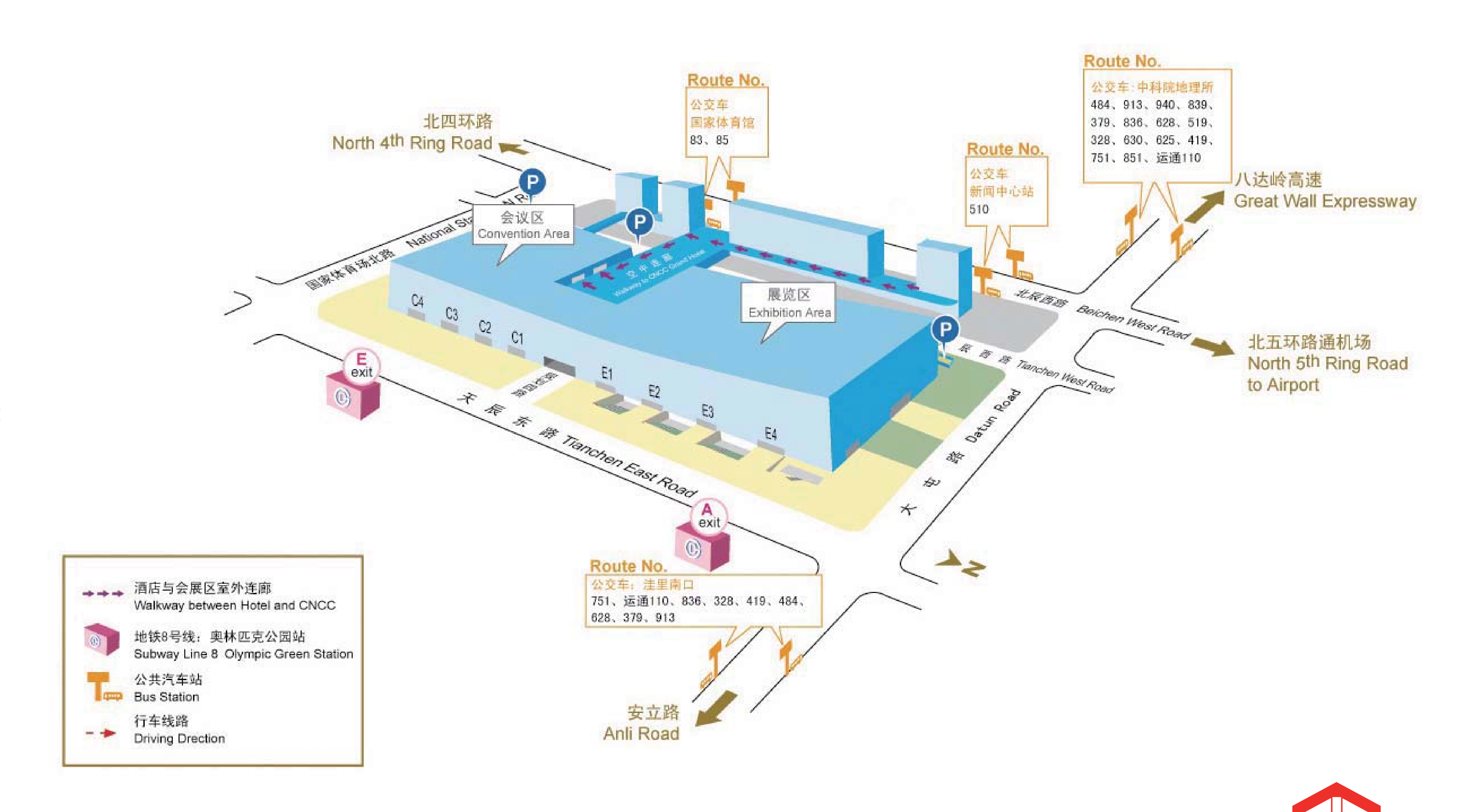
国家会议中心、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至机场地铁路线
Subway line from CNCC & CNCC Grand Hotel to the airport

展览场地交通图



CHINA MED

观众入口及公交线路图



北四环路
North 4th Ring Road
Route No.
公交车
国家体育馆
83、85
Route No.
公交车
新闻中心站
510
Route No.
公交车:中科院地理所
484、913、940、839、
379、836、628、519、
328、630、625、419、
751、851、运通110
八达岭高速
Great Wall Expressway
北五环路通机场
North 5th Ring Road
to Airport
会议区
Convention Area
展览区
Exhibition Area
C4
C3
C2
C1
E1
E2
E3
E4
北辰西路 Beichen West Road
天辰西路 Tianchen West Road
大屯路 Datun Road
天辰东路 Tianchen East Road
国家体育场北路
E exit
A exit
Route No.
公交车：洼里南口
751、运通110、836、328、419、484、
628、379、913
安立路
Anli Road
N
酒店与会展区室外连廊
Walkway between Hotel and CNCC
地铁8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
Subway Line 8 Olympic Green Station
公共汽车站
Bus Station
行车线路
Driving Drection
CHINA MED